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有機

有愛

有未來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公司資料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收益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權益變動表	69
現金流量表	7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意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就因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定義見下文）而導致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致使本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表示誠摯歉意。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已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佈，而相應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已於不久後寄發予股東。

隨著(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司法審查結果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所編製之報告（「羅兵咸永道報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所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寄發相應報告（「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iii)完成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鵬」）進行之進一步內部監控檢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刊發之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本公司現正採取積極步驟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合作以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盡快復牌（「復牌」）。

安永並未能發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意見，原因為事實上彼等並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其自身信納源自訂單賬簿（定義見下文）之資料及於確定銷售交易以及載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賬目時所用估計之可靠性並將確定額外調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過往年度／期間予以調整。然而，安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無保留意見。

在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密切監督並連同董事會確定將引導本集團免受未解決事宜（定義見下文）所造成損失之情況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於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取得成果。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而言，安永修訂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可比較資料（惟並非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上述修訂，故有關修訂僅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可比性有關。董事會認為，有關修改字面上指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無保留意見，因此，有關技術修改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移除。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強調，本公司一直將保護其股東之利益視為首要任務。就此，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充分合作，以期實現復牌，並將堅決履行復牌條件，盡最大努力尋求復牌。同時，本集團繼續其業務營運，並為股東利益爭取最大回報。

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過程中，安永就未解決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內容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一家本公司之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額及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誠如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信函（「安永信函」）所載）。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之準確資料，安永無法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銷售成本、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已申請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之重大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羅兵咸永道進行法證審閱、委聘安鵬協助本公司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公司已採取之補救措施以解決未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及復牌條件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本公司復牌之條件如下：

- (a) 確保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審計及作出調查以處理所有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 (b) 向市場說明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資訊（包括於安永信函中所提出之事宜及獨立專業顧問於此方面之發現），包括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c) 發佈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於其審計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而提出之任何疑慮；及
- (d) 證明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中沒有重大不足之處，以及本公司已建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規例。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任何上述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此乃受宏觀因素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都市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擴展迅速。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

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標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之生產許可證之標準；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嬰幼兒奶粉之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

鑑於上述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二年年度及其後期間繼續為一個具複雜性且具挑戰性時期。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恢復買賣之同時，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遵守新政策並同時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新資訊系統（「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為其生產及銷售建立全面追蹤系統，其現為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規定。此外，本集團已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旨在為中國市場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建立10年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透過利用北京大學醫學院與本集團之資源，極大地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研發實力。

此外，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目標為滲入中國之各細分市場，並於二零一二年及報告期後，就於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羊奶嬰兒配方奶粉成立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近年來，源自海外優質原奶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已贏得日益增加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對源自海外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增加亦令致對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之乳製品之需求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其擁有以荷蘭為基地之奶源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增加產能及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乳製品之質量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5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人民幣6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800,000元或約114.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9,400,000元；及(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74,9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211,9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2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6,700,000元或約4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34.9%下降至24.1%，主要由於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產生之攤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50.1%。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之經營業績增長及本集團對市場推廣活動及行政開支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所致，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暫時中斷生產及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之不利影響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其中一位新增供應商（「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內部及外界實驗室所進行之實驗檢測結果，並無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中發現污染。此外，自事件發生以來，概無客戶報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銷售之產品顯示受到污染之案例。

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主要包括撇銷存貨。二零一二年年度除稅並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上述所有虧損以及業務及經營中斷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律師及保險公司之意見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極有機會最終自供應商收回所有上述虧損。然而，由於並無與供應商達成具體和解，故潛在可收回金額並無於損益內入賬。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前景

下游業務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其宣佈三十多年來一直存在之獨生子女政策將會有所放寬。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本公司相信此將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之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之淘汰。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細則」）（2013版）的公告（第49號），國內嬰幼兒乳粉製造商必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審查工作。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提交之生產許可證換證申請將受限於更嚴謹標準之細則以發放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澳優中國已根據細則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之審查工作，並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另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有關授出生產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儘管新政策已給中國乳製品業（包括本集團）帶來不明朗因素及臨時中斷，作為分銷商乃於新政策公佈後下派其訂單時更保守，直至進一步澄清及詳述有關新政策之實行。本集團認為，上述政策將會提升對嬰幼兒奶粉之需求，無疑會長期令符合新政策項下之國家標準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受惠。

主席報告

上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並透過收購在國際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國際市場地位及專長之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股權以把握中國及全球日益增長市場商機。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認購期權之年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初始期間」），DDI有單方面權利可將初始期間進一步延期十二個月期間。於同日，DDI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由於在初始期間屆滿前無法獲得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審核報告，故本公司無法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審批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將認購期權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認購期權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其他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有關活動（包括食品加工廠）之任何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均需遵守此法。

此外，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總局」）第152號令《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總局第145號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及總局2013年第62號公告《關於發佈《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的公告》要求，為加強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非經註冊之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生產之乳品不得進口入中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總局2014年第51號公告《首批進口乳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本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澳優海普諾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各公司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分別如下：

公司名稱	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強化配方奶粉
Hyproca Dairy B.V.	全脂奶粉、脫脂乳粉、牛油及奶油
Hyproca Lyempf	其他奶粉

上述附屬公司獲授許可證件已進一步確保並認可本集團於荷蘭之廠房生產之乳品之高品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荷蘭期間，兩個國家已發佈一份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在更廣闊範圍內加強經濟合作，包括出口更多荷蘭乳品至中國。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及成功取得經重續之澳優中國生產許可證以及上述附屬公司獲授進口許可證將創造更多機遇並提升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之競爭力。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在IBM協助下投資於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

透過新資訊科技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並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及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0元），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約140,000平方米土地以計劃興建於荷蘭海倫芬之新廠房及升級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提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包裝能力（「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由於兩座奶粉生產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暫停生產數月，資本開支計劃已導致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臨時中斷，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預期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資本開支計劃後經營表現逐步回升而提升。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全球羊奶產品之領先生產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同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粉優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就於俄羅斯、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附屬公司。憑藉由(i)北京大學醫學院及(ii)於荷蘭及於北美之內部研發團隊於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審批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不同界別。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中國政府所施加更嚴厲之規則及法規（其已給中國乳製品業（包括本集團）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臨時中斷），董事會仍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生產及分銷追蹤系統

由於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世界級合作夥伴開展升級計劃，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分銷成功推出全面追蹤系統，此符合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性要求。憑藉新生產追蹤系統，於中國銷售之每一罐奶粉現時均標有獨一無二之條碼，可讓本集團於其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所有生產詳情。此外，新追蹤系統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追蹤已售予零售消費者層面之產品之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

加強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盡力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所作出之上述措施，澳優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繼續復甦及於二零一三年提升。另外，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之產能限制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導致之臨時中斷，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表現將會放緩。

隨著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深入，由於分銷商於該期間下訂單變得更保守，以等待有關實施新政策之進一步澄清及詳情，新政策已給包括本集團在內之中國乳製品業造成不明朗及臨時中斷。雖然上述臨時中斷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內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已恢復至正常，而上述新政策將提升嬰幼兒奶粉之需求，從而中期至長期內令能夠符合新政策項下國家標準之嬰幼兒奶粉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受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此外，本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整個該等具挑戰性之時期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澳優集團	486.7	417.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874.9	211.9
	1,361.6	629.2
減：分類間銷售	(10.6)	—
	1,351.0	629.2
毛利：		
— 澳優集團	253.2	193.7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73.1	25.8
	326.3	219.5
減：分類間業績	(0.1)	—
	326.2	219.5
	%	%
毛利率：		
— 澳優集團	52.0	46.4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8.4	12.2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4.1	34.9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 澳優集團	70.3	38.1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3.8)	6.2
	66.5	44.3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整體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5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人民幣6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800,000元或約11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集團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9,400,000元；及(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併入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7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211,900,000元）所致。

收入－澳優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澳優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集團亦開始推出另一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即美納多系列，將該產品目標為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細分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來自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推出之美納多系列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

澳優集團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重組分銷網絡後之財務表現改善以及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推出之不同嬰幼兒配方奶粉旗下之新產品之貢獻所致。隨著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持續增加，澳優集團之銷售表現逐步好轉及改善。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以及原設備生產（「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為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之客戶提供牛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旗下嬰幼兒配方（於中國、俄羅斯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Neolac）。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猶如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被收購）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	107.5	87.7	874.9	79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佳貝艾特(因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之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600,000元或約320.9%;及(ii)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同不斷上升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一八九七年成立起所建立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交付之優質產品之聲譽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

毛利—整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2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6,700,000元或約4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34.9%下降至24.1%,主要由於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併入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產生攤薄影響及臨時中斷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之影響所致。

毛利—澳優集團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3,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9,500,000元或約30.7%。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46.4%增加至52.0%。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澳優中國已進行重組其銷售渠道及向其分銷商給予更大折扣作為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推廣澳優中國產品之獎勵。鑑於澳優中國之銷量已自上述策略實施起逐步改善,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減少向分銷商給予之折扣及澳優集團之毛利率已改善至二零一零年水平之約51.2%。

毛利—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猶如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收購)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毛利: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0	10.7	73.1	96.5
毛利率: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	%	%
	8.4	12.2	8.4	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主要包括撇銷存貨。

由於上述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毛利率受到負面影響約3.0個百分點。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其進一步降低毛利率約1個百分點，原因為撇銷無法達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內部質量標準之若干存貨。不包括上述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i)	5.8	1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ii)	12.3	5.0
政府補貼		1.0	1.7
保險賠償收入	(iii)	-	8.0
其他		3.1	1.0
		22.2	26.0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每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以購買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投資已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到期後一年自人民幣20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該等庫務產品，唯一目標為令本集團當時之剩餘現金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取得最大回報。委託貸款於有關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就委託貸款確認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率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當時起採取更為審慎之庫務方針，透過減少投資委託貸款及將本集團大部分剩餘現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ii)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銀行結餘持續改善及本集團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更大部分之剩餘現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庫務方針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增加約32.0%至約人民幣約16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127,400,000元）。同時，存放於銀行之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亦為利息收入增加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其中一個生產設施發生突發事故，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家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短期暫停運作。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賠償收入指自保險公司收取之約人民幣8,000,000元彌補因事故產生之所有附帶損失之賠償。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 廣告及宣傳	61.0	72.3
— 其他	58.9	44.2
	119.9	116.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6.5	10.8
	156.4	127.3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約11.6%及20.2%。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一一年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此乃由於(i)因本集團透過向家長舉行展覽會及地方講座之方式將重點投向地區推廣及營銷活動（而非推出更為昂貴之電視廣告活動）持續其市場推廣策略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費用持續減少；及(ii)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因二零一二年年度設立新銷售渠道及為推出美納多系列成立新銷售團隊而增加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其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收入約4.2%及5.1%。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之約50.4%（二零一一年期間：約46.9%）與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費用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亦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整個年度之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46.7	40.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7.8	3.8
	74.5	44.4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澳優集團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薪金普遍增加而增加；(ii)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投入使用之新資訊科技系統之折舊開支增加；(iii)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底二零一二年初搬遷其廠房辦公室至現有辦公物業後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費增加；及(iv)核數師薪酬增加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全年合併影響及管理及行政員工之人手增加以應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規模之持續擴大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18.6	17.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2	2.0
	27.8	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撇銷不再與澳優中國貿易之分銷商應佔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及將以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亦包括有關認購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交易成本合共約人民幣7,300,000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34,6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34,100,000元維持穩定。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而產生之全年影響所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另外三年，澳優中國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按司法權區劃分之所得稅支出及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7)	27.6	108.9	56.4	(21.8)	(12.1)	85.4	71.9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0.4)	4.4	17.8	17.1	-	-	17.4	21.5
實際所得稅率(%)	(24.1)	15.7	16.3	30.3	-	-	20.4	2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之溢利乃大部份來自中國大陸。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6.3%（略高於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乃因於中國成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就銷售佳貝艾特產品而貢獻之部分溢利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所致。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率為30.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因未解決事宜多報澳優中國之除稅前溢利而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無法收回）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就二零一一年年度於荷蘭產生之溢利（不包括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時分佔的溢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重新計量約19.44%經擴大股權之收益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並無確認的澳優荷蘭應佔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言的實際所得稅率為約25.6%，乃與荷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於其他司法權區確認之除稅前虧損主要指因處理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由於本公司（僅就投資控股目的而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所產生之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50.1%。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之經營業績增長及本集團對市場推廣活動及行政開支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所致，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暫時中斷生產及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所帶來之不利影響部分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0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600,000元）、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9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應對世界各地之客戶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作為持續產能拓展計劃之一部份而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投入之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狀況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8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9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6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8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8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200,000元）。

存貨

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51.3	165.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39.6	96.4
	190.9	26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因下列事項導致存貨水平下降所致：(i)由於市場上暫時缺乏供應一種主要成分導致暫時延遲供應澳優集團之一種主要產品；及(ii)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轉由其他供應商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一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部分正在生產過程中及部分正在運輸過程中。該減少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世界各地之客戶（包括澳優中國）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而部分抵銷。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影響，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6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日）。澳優集團一般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其供應商下採購訂單。由於需求較預期低，因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中國銷售亦低，故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常地達到相當高水平。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於向分銷商下訂單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消化自二零一一年年度結轉之存貨，存貨水平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69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54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日），與存貨規劃安排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澳優集團	35.4	22.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87.2	97.2
	122.6	119.8
應收票據	18.7	58.0
	141.3	17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9,300,000元所致。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日）及約3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日），乃維持相對穩定及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間一致。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委託貸款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此採納更審慎之庫務方針，並將委託貸款投資轉為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委託貸款連同其利息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702,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500,000元，或約55.4%，其中約1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900,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1,6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2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5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00,000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9.0	21.3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5.7	63.0
	104.7	84.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受世界各地對源自荷蘭之乳製品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而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規模擴大引致採購額增加所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2,300,000元至約人民幣9,000,000元乃因上文所述之其若干供應商之交貨臨時延遲所致。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4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日）及約3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輕微增加乃由於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買之原料數量增加而使主要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及按金合共約人民幣10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00,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4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00,000元)、應計廣告費用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應計公用設施支出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應計交付費用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元)、應計專業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之差旅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00,000元)。

於過往年度,澳優中國部份根據將按年度基準釐定之自其分銷商收取之資金數額評估其分銷商之表現。為達致澳優中國與各分銷商設定之年度目標,部份分銷商將向澳優中國預付現金以達致彼等之目標(尤其於年底期間),從而於來年享有來自澳優中國之更高銷售目標激勵及/或更大營銷支持。經銷商所下之訂單及向分銷商作出之產品之實際交付將取決於其當時之存貨水平及各分銷商不時之預期未來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較所收取之資金數額而言相對較低,故來自分銷商(即客戶)之墊款數額相對有所增加。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起,澳優中國已修訂與其分銷商之政策,據此,其分銷商之表現乃根據所發貨物價值計量。因應上述評估政策變動,分銷商作出之墊款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有所減少。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產生。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3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00,000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00,000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就最終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變動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澳優集團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遞延稅項負債

該餘額指(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ii)按其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澳優中國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0,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之Hyproca Lyempf之8.4%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8.1	1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3)	(253.0)
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	(1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7)	(29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127,400,000元），而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71,900,000元）。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淨差額約人民幣8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55,500,000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0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1,100,000元）；其由(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0元）所致。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變動亦包括因客戶墊款及按金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700,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0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253,000,000元）主要指(i)自委託貸款投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ii)本集團存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用於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亦包括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認購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股權。

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00元）主要指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於Hyproca Lyempf（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餘下8.4%股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人民幣134,500,000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4,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82.7	342.2
定期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420.0	11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134.6	134.1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1,588.4	1,537.5
資產負債比率(%) ⁽²⁾	8.5	8.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以歐元列值。
- (2)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就額外資料而言，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淨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7%）。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2,9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900,000元））以取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與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00,000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上述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允價值重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已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92,776)	54,15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46,930)	-
加強本集團研發投入	82,310	(34,819)	47,491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1,346)	20,96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30,623)	51,687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823,100	(648,804)	174,296

餘額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 * 董事擬按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修訂之方式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部份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短期庫務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總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30	3	–	533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03	–	192	395
	733	3	192	9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55	2	–	55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	–	155	266
	666	2	155	823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57,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17,300,000元）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僱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個年度合併影響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規模持續加大所致。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舉為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調任為公司秘書）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仇為發先生
陳育棠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長沙湖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ABN AMRO Bank N.V.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彼在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亞華種業**」）之董事兼副總裁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前稱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長沙新大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辭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留任副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DI之股權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超過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約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之足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在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曾於北京大學北大國際工商管理碩士班學習，並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管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湖南省勞動廳工作及出任亞華種業董事兼行政總裁。伍先生現為長沙新大新集團主席及董事，並為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伍先生為隆平高科之董事長及董事。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職務。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之股東及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為止。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澳優中國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個乳品相關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多年。陳先生累積豐富之飼養牛隻、管理養牛場、乳品生產、乳品營銷及乳品企業管理之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理科學士學位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英國加迪夫大學獲得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澳優中國研究員。彼主要工作為收集及分析有關乳業資料及獲得數據。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任倫敦Northland Bank Cooperation助手。彼其後於多家國有企業出任項目經理及高級研究員。戴先生於彼因自身於一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職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留任本公司顧問，按兼職基準為本公司工作，並主要專注於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於荷蘭）之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仇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以調查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萬賢生先生（「萬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位課程。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份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最近，彼獲得之研究津貼為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就關於乳品加工之研究取得主要研究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部主管，其後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下列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i>現時委聘：</i>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i>過往委聘：</i>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撤銷上市日期)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以調查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審核、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投資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澳優中國之財務總監。

劉躍輝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劉先生曾於多家乳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劉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招聘、人力資源、研發及行政職能。

戴智勇先生（「戴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十餘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究及開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究及開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部之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新產品及其開發之整體合規水準。

李偉先生（「李先生」），37歲，為澳優中國生產總監及生產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湖南農業大學畢業，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家乳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李先生擁有十二年乳品行業經驗。彼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質量監控中心之監督及質量監控之外界監督及部門副部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李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生產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中國質量、物流、生產之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屈治勁先生（「**屈先生**」），36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美納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南區銷售總監、營銷總監兼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品市場廣告策劃、營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十四年業界經驗。

Ids Jorna先生（「**Jorna先生**」），62歲，曾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行政總裁。彼為澳優海普諾凱之創始人之一並為DDI股東之一。Jorna先生畢業於荷蘭瓦赫寧根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Centre），持有動物營養（Animal Nutrition）碩士學位。於澳優海普諾凱註冊成立前，Jorna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19年經驗，從事研發、質量保證及運營領域，並曾於荷蘭若干跨國公司任職。Jorn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自本集團退任。

Ben Busser先生（「**Busser先生**」），50歲，為Hyproca Nutrition B.V.及Neolac Nutrition B.V.（均為澳優海普諾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Busser先生畢業於荷蘭代芬特爾農業大學（Deventer Agricultural College），持有熱帶畜牧業（Tropical Animal Husbandry）理學學士學位。Busser先生於乳製品（嬰兒配方奶粉）營銷及銷售擁有逾12年經驗並曾於荷蘭若干跨國乳製品公司任職。Busser先生為DDI股東之一。

Evert Schilstra先生（「**Schilstra先生**」），54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chilstra先生畢業於荷蘭Bolsward College，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專修乳製品行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彼於荷蘭多家工程、跨國及乳製品公司任職，並從事研發、質量保證、投資計劃及運營領域。

Alfred Haandrikman先生（「**Haandrikman先生**」），46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研發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Haandrikman先生畢業於荷蘭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究開發（「**研發**」）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laan集團（一家於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Arie Santinge先生（「**Santinge先生**」），51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anting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荷蘭Koninklijk Nivra – Nijenrode Business University，持有註冊會計師學位。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Santinge先生於荷蘭若干審計公司任職2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Gerrit Cornelis Bijlsma先生（「**Bijlsma**先生」），45歲，為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之董事總經理。Bijlsm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Lypack任職廠房經理。於獲委任為Lypack之董事總經理前，彼負責財務及銷售。Bijlsma先生持有食品科技與農業業務管理學位，專修食品行業質量、運營及整體管理。於加入Lypack前，Bijlsma先生於荷蘭麵包行業任職質量及運營經理超過十年。

Robin-Jan de Nerée先生（「**de Nerée**先生」），40歲，為Hyproca Lypack B.V.之董事總經理，領導集團全球私人品牌及合同包裝活動業務。於彼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前，de Neré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Hyproca Lypack B.V.銷售團隊，擔任營銷及銷售經理。de Nerée先生畢業於恩斯赫德大學（Enschede University），持有化學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Hyproca Lypack B.V.前，彼於歐洲及美國從事化妝品產品開發及多個行業的私人商標國際銷售及合同繕製工作。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高級管理層」一節。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5歲，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呈二零一二年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外，企業管治報告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之若干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業績。

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

1)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因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2)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前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因於暫停買賣及保險公司未能對風險承擔進行全面評估而不獲續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另一家保險公司訂立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之狀況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因相關董事之無可避免工作事宜，概無舉行有關會議。

4)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檢閱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檢閱（「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之結果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委任合規顧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之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組成

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伍躍時先生及顏衛彬先生於隆平高科技及長沙新大新集團有業務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架構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當中載列有關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0至33頁。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組成發生下列變動：

- (a) 伍躍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舉為主席；
- (c) 陳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e) 戴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被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均由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務，則委派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固定董事袍金、固定月薪(惟伍躍時先生及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無收取任何月薪除外)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將不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應具有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有關技術知識、會計及金融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分別為3年及2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須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按範圍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13
1,000,001 – 1,500,000	3
1,500,001 – 2,000,000	4
2,000,001 – 2,500,000	2
	<hr/>
	2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5/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顏衛彬先生	7/7	6/6	2/2	1/1
陳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少虹女士	7/7	6/6	2/2	1/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2/4	2/2	0/1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7/7	6/6	2/2	1/1
萬賢生先生	5/7	6/6	2/2	1/1
陳育棠先生	7/7	6/6	2/2	1/1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

概無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指引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此外，所有董事均不時獲簡介及更新法律及監管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須承擔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本公司曾邀請其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為當時之董事舉辦一次正式培訓，其中內容涵蓋新企業管治守則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等。全體當時之董事均有出席該培訓。

此外，全體董事均有透過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為確保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其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貫徹應用該等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延遲刊發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之不發表意見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之理由，鑑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及安永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確定對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調整之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或過往年度予以調整之事實，就上述可能發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安永認為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檢討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性。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出席次數
伍躍時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顏衛彬先生	不適用	1/1	1/1
仇為發先生	1/1	1/1	1/1
萬賢生先生	1/1	1/1	1/1
陳育棠先生	1/1	1/1	1/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伍躍時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年度花紅。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出席次數
伍躍時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顏衛彬先生	不適用	0/1	1/1
仇為發先生	1/1	1/1	1/1
萬賢生先生	1/1	1/1	1/1
陳育棠先生	1/1	1/1	1/1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時，伍躍時先生不再擔任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育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伍躍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審閱財務報表及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四年* 出席次數
陳育棠先生(主席)	1/1	1/1	1/1
仇為發先生	1/1	1/1	1/1
萬賢生先生	0/1	1/1	1/1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由於已導致延遲刊發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之未解決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僅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此偏離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未解決事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審核進度之影響、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回應未解決事宜，董事會已對此予以高度重視，並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由本公司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藉以（其中包括）調查未解決事宜而作出及時處理未解決事宜。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內「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其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4頁（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未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審計服務	6,238,000	3,922,000
中期審閱服務	-	460,000
就認購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624,000
	6,238,000	6,006,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成效及效率，從而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就內部監控及程序之充足性作出適當聲明。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由於未解決事宜，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安鵬對本公司及澳優中國進行內部監控檢閱。安鵬之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跟進檢閱期間，安鵬於第一階段發現之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公司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部份之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導致潛在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或要求採取緊急糾正措施）已獲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予以糾正。

鑑於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所有糾正措施，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獲糾正。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委聘安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閱，包括與未解決事宜不相關及第一階段內控檢閱沒有涵蓋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組件（「**第二階段內控檢閱**」）。

安鵬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二階段內控檢閱報告予本公司。根據報告，安鵬認為，於其完成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後，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監控一整合框架（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安鵬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有關第二階段內控檢閱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會(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以完成實施安鵬有關糾正尚未處理中度風險內部監控弱點之推薦建議；及(ii)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除延遲刊發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年度業績及報告外，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令彼等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予以提呈。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適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尚未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主要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及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處理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超過彼等全部總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接獲舉行有關會議之要求。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6頁至第15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年內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5頁至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5,40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8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3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856,000元）可在特別情況下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9.5%（二零一一年：14.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5.7%（二零一一年：4.1%）。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約23.6%（二零一一年：84.4%），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約6.6%（二零一一年：49.0%）。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伍躍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c) 陳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d)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e) 戴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仇為發先生及萬賢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四名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顏衛彬先生及吳少虹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為期三年，合約條款與之前大致相同，惟彼等之薪酬待遇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戴理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獲續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合約條款與之前大致相同，惟彼等之薪酬待遇有所調整。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連同現行市況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 ⁽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 ⁽ⁱⁱ⁾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ⁱⁱ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顏先生 ⁽ⁱⁱ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iv)	213,12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0%

附註：

- (i) 伍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伍先生實益持有59.57%、59.57%及60%權益。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
- (ii) 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All Harmony持有，而All Harmony乃由陳先生持有49.22%權益。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顏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持有9.76%、9.76%及30%權益。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各自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惟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聲明作出。
- (iv) van der Meer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DDI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46.55%權益，而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兒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15%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DDI實益持有，202,125,000股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認購期權協議代價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ll Harmony ⁽¹⁾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²⁾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³⁾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⁴⁾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熊梵伊女士（「伍太太」） ⁽⁵⁾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All Harmony ⁽¹⁾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²⁾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³⁾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⁴⁾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陳先生 ⁽¹⁾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伍先生 ^(2,3,4)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伍太太 ⁽⁵⁾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附註：

- All Harmony由陳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49.22%權益。
- Brave Leader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Silver Castle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 伍太太為伍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伍先生、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會報告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且彼等亦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內及截至不止本報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止向本集團亦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獨立品牌於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作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聯繫人士，van der Meer先生基於上述原因被視為於與澳優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新聞稿關於（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及10.06(2)(e)條，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決定對於上述違規指控不提出抗辯。因此，聯交所指令本公司，其中包括，委聘一名為期兩年之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卓亞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於委聘期間，合規顧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卓亞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7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6頁至第154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述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未修改意見提供了基礎。然而，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以為有關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所進一步解釋，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送貨文件與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而分銷商（為 貴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出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進一步異常；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 貴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該時間後被人為更改，而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在並無合理原因下被人為更改。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解釋，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由於該等程序，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就減少人民幣236,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增加人民幣63,000,000元之存貨之調整並須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有關調整之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之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 貴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底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後計算。就銷售成本之調整而言， 貴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往年之平均毛利率。根據該等估計，管理層認為對應收賬款之調整人民幣236,000,000元中之人民幣190,000,000元應作為收入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對存貨之調整人民幣63,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3,000,000元應作為銷售成本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就應收賬款人民幣46,000,000元之餘下調整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餘下存貨調整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作為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減少。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 貴公司修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文件及解釋以支持令吾等信納之平均毛利率之有關估計。因此，對銷售成本作出之調整可能與上述收入調整並無適當關連性，而就此產生之毛利可能並無妥為反映各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結果。此外，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之相應調整可能並無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存貨之金額及應收及應付分銷商之款額。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應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概括而言，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於確定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時所用估計之可靠性。因此，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相應意見。

此外，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確定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調整之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或過往年度予以調整。

就上述可能發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所呈列之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狀況之無修改意見

吾等認為，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0,996	629,214
銷售成本		(1,024,803)	(409,742)
毛利		326,193	21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22	25,97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55)	(127,318)
行政費用		(74,533)	(44,446)
其他費用		(27,807)	(19,493)
財務費用	7	(4,315)	(1,436)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5,006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	14,126
稅前利潤	6	85,405	71,887
所得稅支出	10	(17,388)	(21,453)
年度利潤		68,017	50,4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66,490	44,2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7	6,159
		68,017	50,43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53	(27,3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153	(27,3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3,170	23,07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69,386	28,8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84	(5,787)
		73,170	23,07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6.74仙	4.45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4,290	251,6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2,142	2,199
商譽	15	84,466	82,891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107	31,3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5,285	22,8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290	392,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0,935	261,6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141,297	177,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7,330	49,38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2	60,000	200,000
可收回稅項		9,797	3,819
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2,714	342,241
流動資產總值		1,182,073	1,144,8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04,698	84,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9,654	259,50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129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95,555	91,386
應付稅項		9,524	5,204
流動負債總額		440,560	441,570
流動資產淨值		741,513	703,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7,803	1,095,9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7,803	1,095,9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39,007	42,669
定額福利計劃	28	17,417	13,20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552	28,927
其他負債		-	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976	85,293
資產淨值		1,063,827	1,010,6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a)	900,666	840,376
		987,532	927,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295	83,385
權益總額		1,063,827	1,010,627

顏衛彬先生
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15,466)	255,176	927,242	83,385	1,010,627
年度利潤	-	-	-	-	-	66,490	66,490	1,527	68,0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96	-	2,896	2,257	5,1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96	66,490	69,386	3,784	73,17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17)	-	-	(9,096)	-	-	-	(9,096)	(13,898)	(22,99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024	3,02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08	-	(2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533,856*	14,310*	43,612*	(12,570)*	321,458*	987,532	76,295	1,063,8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304,999	26,676	1,135,672	-	-	1,135,672
過往年度之調整	-	-	-	-	-	(90,104)	-	(90,104)	-	-	(90,104)
經修正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214,895	26,676	1,045,568	-	-	1,045,568
年度利潤	-	-	-	-	-	44,275	-	44,275	6,159	-	50,4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5,414)	-	-	(15,414)	(11,946)	-	(27,36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414)	44,275	-	28,861	(5,787)	-	23,0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9,172	-	89,172
已宣派及派付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1,876	-	-	-	-	(26,676)	(24,800)	-	-	(24,800)
發行股份	893	11,247	-	-	-	-	-	12,140	-	-	12,140
購回股份	(6,093)	(128,434)	-	-	-	-	-	(134,527)	-	-	(134,52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994	-	(3,994)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15,466)*	255,176*	-	927,242	83,385	-	1,010,627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儲備人民幣900,6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0,37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5,405	71,887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4,315	1,436
利息收入	5	(12,316)	(5,002)
折舊	6	29,389	9,849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5,006)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	(14,126)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5	(5,809)	(10,3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858	8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57	57
抵減聯營公司之未變現銷售利潤		-	1,024
聯營公司之變現銷售利潤		(1,024)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6	127	-
應收賬款撇銷	6	1,912	-
聯營公司權益撇銷	6	35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7,086	1,307
		135,358	51,939
存貨減少／(增加)		46,263	(39,73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6,078	(41,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97)	71,916
應付賬款增加		18,539	20,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825)	62,653
		191,416	126,6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已收利息		3,765	3,700
已付利息		(4,361)	(1,31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915)	(157)
已付海外稅		(15,807)	(1,524)
		168,098	127,388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294)	(15,62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471)	(8,717)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2	(60,000)	(2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
定期存款增加		(420,000)	(110,000)
到期之定期存款		1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支付現金		-	(128,773)
已收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6,137	9,972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300	400
已收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22	200,000	200,000
		(205,328)	(253,0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財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134,527)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12	7,649
償還銀行貸款	(3,664)	(3,163)
償還其他借貸	(1,045)	(13,618)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2,994)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521	-
已付股息	-	(24,80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1)	(13)
財務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流量	(23,491)	(168,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721)	(294,1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94	(2,6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714	342,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2,714	342,2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5,942	574,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244	16,144
流動資產總額		571,186	590,3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150	30,911
流動負債總額		31,150	30,911
淨流動資產		540,036	559,4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1,356	730,734
資產淨值		711,356	730,7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6,866	86,866
儲備	32(b)	624,490	643,868
權益總額		711,356	730,734

顏衛彬先生
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1 編製基準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年報所述，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之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本公司之一家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於同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繼而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已要求本集團之若干管理人員（為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管理層」）展開調查，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財務影響。根據其調查，管理層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定義見下文）開始前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之若干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記入澳優中國之會計系統（「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惟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其分銷商，因此不應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未解決事宜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未解決事宜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法律顧問。然後，獨立專業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其對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2.1 編製基準 (續)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為：

- (a)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 (就此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樣本有關之相關基本文件似乎與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之交易樣本有所不同，而為此涉及之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分銷商) 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 (「舊銷售訂單系統」) (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惟已計入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 之完整性受到質疑，原因為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澳優中國之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到質疑，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倉庫條碼系統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以符合與澳優中國管理層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數據；及
- (c) 澳優中國會計部門所保留之每月已交付貨品數量之會計記錄 (「會計記錄」) 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之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而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之貨倉記錄 (「貨倉記錄」) 的存貨變動記錄亦存在差異。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澳優中國之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具類似模式之其他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數約人民幣11,500,000元 (含17%增值稅) (「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 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數約人民幣39,600,000元 (含17%增值稅)。

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給予之若干回應，董事會發現，澳優中國之會計部門、資訊科技部門、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之若干僱員已參與偽造多份交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單及客戶承認之收貨單，並已於審計期間內呈報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作審查，藉以配合澳優中國之若干僱員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數據，並令人感到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若干其他有問題交易於相關基本貨品實際交付前似乎即已發生。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之其他工作，董事會得出結論，有關提早確認收入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2.1 編製基準 (續)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處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該等措施包括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推行由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監控弱點作出之推薦建議。

由於事實上(i)澳優中國之前財務總監及可能參與過未解決事宜之多名僱員已離開澳優中國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之資料似乎不具結論性；(ii)部份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支持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或偽造；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有關澳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如上文所述)前若干期間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銷售成本的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有疑問，並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干其他期間的報告期間日期(如上文所述)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存貨存有疑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前後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收據。

鑑於上述對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據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調節、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據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調節。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其他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並無尚未釐定但可採納之強制生效日期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此等披露可為報表使用者提供評估實體財務狀況之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有用資料。此等新訂披露要求適用於抵銷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該等披露要求亦適用於從屬於可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抵銷。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期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須按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於其後計量。此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處理金融負債的規定（「**新規定**」）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多數新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保持不變，惟對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公允價值變動的其餘部份於損益內呈報，除非就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報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新規定的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時的相應風險管理活動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規定，致使出現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具彈性，放寬使用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就本身的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僅使用經改良會計法（如二零一零年所引入者），無需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式之部份，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所進行之初步分析，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概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此等標準的完全追溯應用的進一步寬免，為提供已調整的可比資料，將此要求僅限定於前期可比期間。此等修訂澄清僅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適用的會計年度期初，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確定哪些實體受本集團控制時的綜合結論不同於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得出的綜合結論時，才要求進行追溯調整。此外，有關於未合併結構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適用前的期間之可比資料的呈列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一個符合該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對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而非將彼等合併。隨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進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

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隨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進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頒佈的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允價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修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日後某個期間可能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於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套期保值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現金流對沖的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益）將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重新估值）分別呈列。該等修訂將僅影響呈列，對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包括從根本改動至簡單的澄清及修改措辭等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引入對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大變動，包括剔除對遞延確認的精算收益及損失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對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此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結算系統抵銷標準的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標準適用於異步總結算機制。此等修訂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用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每項標準均有單獨的過渡性規定。雖然採用其中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惟預計所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計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列示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行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為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此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修正或作出重新分類（且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個期間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於前期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無需呈列。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對權益持有人分派產生的所得稅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存在對所得稅的要求，並且要求實體對權益持有人分派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部替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當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予以公佈時，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未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非專利技術

收購的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續)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八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持至到期日投資

當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和能力持有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確認為其他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 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 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 且(a)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 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持續涉及指對已轉讓資產的擔保, 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 (發生的「**損失事件**」) 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 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 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 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繼續確認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之後得以收回，則於融資成本回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融資成本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亦包括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分別使用如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所報利率釐定，以於報告期末終止合約。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現值（如適用）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擬補貼成本之相應期間內確認補助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會獲列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至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作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而毋須就員工退休後福利負上其他責任。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倘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結束時超出當日之一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較高者10%，則精算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收益或虧損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服務期間確認。

尚未歸屬之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定額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劃資產是由長線僱員福利基金或合資格保單所持有之資產。計劃資產不可供分派予本集團債權人，亦不得直接付予本集團。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價資料（如屬有價證券則為所報買入價）計算。

任何已確認定額福利資產之價值僅限於尚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與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削減項形式存在之經濟利益現值之總和。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方結轉至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海外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權益部分單獨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釐定其按融資租賃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投資是否符合資格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時，則該投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會對每個投資作出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須本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4,4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89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備折舊為人民幣29,3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8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小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其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486,677	864,319	1,350,996
分類間銷售	-	10,554	10,554
	486,677	874,873	1,361,550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銷售			(10,554)
經營業務收入			1,350,996
分類業績	102,224	3,048	105,272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業績			(89)
利息收入			12,316
財務費用			(4,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779)
除稅前溢利			85,405
分類資產	221,269	576,106	797,375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5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1,574
資產總值			1,588,363
分類負債	163,585	226,975	390,560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5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562
負債總額			524,536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78	19,405	29,483
折舊及攤銷	8,969	26,335	35,304
資本開支*	10,264	32,501	42,7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417,310	211,904	629,214
經營業務收入			629,214
分類業績	57,986	18,023	76,009
調節項：			
利息收入			5,002
財務費用			(1,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88)
除稅前溢利			71,887
分類資產	343,471	552,390	895,861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7,8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69,433
資產總值			1,537,490
分類負債	264,996	198,237	463,233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7,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1,386
負債總額			526,863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006	-	5,00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	-	1,3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30	-	1,730
折舊及攤銷	5,251	5,468	10,719
資本開支*	39,104	8,346	47,45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0,421	441,051
歐盟	510,842	148,658
中東	70,269	9,150
其他	129,464	30,355
	1,350,996	629,214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747	78,234
荷蘭	304,258	291,510
	381,005	369,74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350,996	629,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316	5,00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5,809	10,300
政府補助	(i)	996	1,681
保險賠償收入	(ii)	-	8,018
其他		3,101	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2,222	25,976

-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個位於荷蘭之生產設施發生突發事故。於二零一一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得保險公司一筆賠償收入以彌補其因事故而引致之全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997,717	408,43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27,086	1,307
銷售成本		1,024,803	409,742
折舊	13	29,389	9,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858	813
研發成本		11,761	18,66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2,440	1,544
匯兌差額淨值*		167	9,541
客戶索償撥備*	25	9,028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27	-
應收賬款撇銷*		1,91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358	-
認購及收購 Ausnutria Hyproca B.V. 之交易成本*		-	7,257
核數師酬金		6,238	4,382
廣告及宣傳費用		68,320	78,264
專業費用*		14,07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21,881	52,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29	4,454
		136,210	57,233

* 匯兌差額、客戶索償撥備、其他無形資產撇銷、應收賬款撇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交易成本及有關未解決事宜之專業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福利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361	1,31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	13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382	1,326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附註26)	(67)	110
	4,315	1,43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79	6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1	7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0
	2,532	791
	4,311	1,4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仇為發	81	83
萬賢生	81	83
陳育棠	1,293	133
	1,455	299

除陳育棠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開始作為調查委員會成員身份以協助跟進未解決事宜而向其支付袍金外，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年內向陳育棠先生（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伍躍時	(i)	81	-	-	81
陳遠榮	(ii)	81	2,247	10	2,338
顏衛彬	(iii)	81	-	-	81
吳少虹		81	264	11	356
		324	2,511	21	2,85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伍躍時	(i)	83	-	-	83
陳遠榮	(ii)	83	511	10	604
顏衛彬	(iii)	83	-	-	83
吳少虹		83	260	10	353
		332	771	20	1,123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附註:

- (i)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其辭任後,伍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陳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 (iii) 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本集團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126	1,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	35
總計	6,478	1,889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合共	4	4

於四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本年度支出		
—中國大陸	19,631	16,204
—荷蘭	(352)	3,497
即期—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荷蘭	2,002	-
遞延(附註29)	(3,893)	1,75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388	21,453

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193)		(1,657)		108,937		(19,682)		85,40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2)	16.5	(349)	21.1	27,234	25.0	-	-	26,523	31.1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1,012)	(10.1)	-	-	(11,012)	(12.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2,002	(120.8)	-	-	-	-	2,002	2.3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101	(6.1)	2,422	2.2	-	-	2,523	3.0
額外扣除開支	-	-	(2,153)	129.9	(857)	(0.8)	-	-	(3,010)	(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2	(16.5)	-	-	-	-	-	-	362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	-	(399)	24.1	17,787	16.3	-	-	17,388	2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13)		27,645		56,386		(11,831)		71,88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	16.5	6,911	25.0	14,097	25.0	-	-	20,956	29.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5,634)	(10.0)	-	-	(5,634)	(7.8)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774	2.8	1,225	2.1	-	-	1,999	2.8
就未解決事宜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	-	2,225	3.9	-	-	2,225	3.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191)	(4.3)	(64)	(0.1)	-	-	(1,255)	(1.7)
於收購後重新計量權益之收益	-	-	(3,531)	(12.7)	-	-	-	-	(3,531)	(4.9)
毋須課稅收入	-	-	(595)	(2.2)	(930)	(1.6)	-	-	(1,525)	(2.1)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 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6,183	11.0	-	-	6,183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	(16.5)	1,983	7.1	-	-	-	-	2,035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351	15.7	17,102	30.3	-	-	21,453	29.8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19,514,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2,290,000元)(附註32(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 股 (二零一一年: 995,302,438 股) 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6,490	44,275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	995,302,438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274	92,352	5,585	11,247	11,146	5,590	270,194
累計折舊	(4,551)	(8,982)	(2,417)	(1,401)	(1,224)	-	(18,575)
賬面淨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添置	2,594	21,868	62	4,873	-	10,897	40,294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	-	(1,884)	-	(49)	(1,933)
年內折舊撥備	(8,135)	(16,472)	(1,059)	(2,383)	(1,340)	-	(29,389)
轉撥	6,909	-	-	-	40	(6,949)	-
匯兌調整	1,845	1,550	-	114	-	190	3,6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936	90,316	2,171	10,566	8,622	9,679	264,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633	116,141	5,647	11,471	11,186	9,679	309,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97)	(25,825)	(3,476)	(905)	(2,564)	-	(45,467)
賬面淨值	142,936	90,316	2,171	10,566	8,622	9,679	264,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金額為24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96,000元）（二零一一年：42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94,000元））之機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8,20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238,000元）（二零一一年：8,3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80,000元））及10,77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639,000元）（二零一一年：9,4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21,000元））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15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44,000元）（二零一一年：2,15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10,000元）之本集團土地位於荷蘭並持作永久業權土地。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896	12,294	4,525	1,143	10,213	-	47,071
累計折舊	(2,491)	(3,937)	(1,531)	(899)	(52)	-	(8,910)
賬面淨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	38,1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	38,161
添置	23,121	9,912	1,060	2,595	933	1,112	38,733
收購附屬公司	110,601	76,125	-	8,142	-	4,888	199,756
年內折舊撥備	(2,105)	(5,160)	(886)	(526)	(1,172)	-	(9,849)
匯兌調整	(8,299)	(5,864)	-	(609)	-	(410)	(15,1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274	92,352	5,585	11,247	11,146	5,590	270,1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51)	(8,982)	(2,417)	(1,401)	(1,224)	-	(18,575)
賬面淨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56	2,313
年內確認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99	2,256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非即期部分	2,142	2,19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2,891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82,891	-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82,891	-
收購附屬公司	-	92,909
匯兌調整	1,575	(10,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84,466	82,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466	82,891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84,466	82,891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四家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 (「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 (「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 (「Hyproca Lyempf」)。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產品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主要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累計攤銷	316	542	11,203	19,197	47	31,305
添置	241	449	1,317	-	464	2,471
年度減值	-	(127)	-	-	-	(12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3)	-	-	1,884	-	49	1,933
年度攤銷撥備	(106)	(170)	(2,954)	(2,609)	(19)	(5,858)
匯兌調整	6	3	55	307	12	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697	11,505	16,895	553	30,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9	835	17,564	20,065	572	40,005
累計攤銷	(512)	(138)	(6,059)	(3,170)	(19)	(9,898)
賬面淨值	457	697	11,505	16,895	553	30,107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15	258	1,282	-	-	1,855
收購附屬公司	77	191	1,722	21,299	-	23,289
添置	-	166	8,502	-	49	8,717
年度攤銷撥備	(70)	(57)	(172)	(514)	-	(813)
匯兌調整	(6)	(16)	(131)	(1,588)	(2)	(1,7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542	11,203	19,197	47	31,3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	691	11,413	19,692	47	32,564
累計攤銷	(405)	(149)	(210)	(495)	-	(1,259)
賬面淨值	316	542	11,203	19,197	47	31,305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1,320	171,320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5,3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3,880,000元)及人民幣30,8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64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 營銷及分銷 嬰幼兒營養產品
澳優乳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營銷及 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Ausnutria (Dutch)」)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海普諾凱	荷蘭	4,086,000歐元	-	51	投資控股
海普諾凱營養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3.4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Dairy***	荷蘭	18,200歐元	-	51 [#]	生產營養產品
Lypack***	荷蘭	18,151歐元	-	51 [#]	加工及包裝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荷蘭	725,358歐元	-	51 [#]	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yproca Lyempf ^{***}	荷蘭	21,500歐元	-	51 [^] (二零一一年: 46.7)	生產營養產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於中國大陸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	4,000,000港元	-	26 [#]	於俄羅斯買賣營養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公司

*** 該等四家公司乃澳優海普諾凱(其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對彼等擁有控股權, 故此, 彼等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94,000元)收購Hyproca Lyempf之餘下8.4%股權及其後Hyproca Lyempf成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Spring Choice Limited外,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Ausnutria Hyproca B.V.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荷蘭分所審核外,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 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1,730

於報告期末後，除一間仍處於取消註冊過程中之聯營公司外，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已出售／取消註冊。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人民幣1,095,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列為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賬款。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899	142,297
製成品	114,261	116,347
其他	1,775	2,970
總計	190,935	261,6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6,56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798,000元）（二零一一年：11,8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428,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為人民幣27,0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07,000元）之製成品被視為廢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悉數撥備並就按銷售成本之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確認為一項開支。此批製成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2,615	119,818
應收票據	18,682	57,974
總計	141,297	177,792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476	113,622
三至六個月	6,927	3,591
六個月至一年	4,648	2,333
超過一年	3,564	272
總計	122,615	119,8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9,735	92,491
逾期三個月內	11,023	26,05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857	1,274
總計	122,615	119,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38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450,000元）（二零一一年：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7(b)）。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33,105	11,301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0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555,309	573,8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7(b)	643	-	-
保險索償	1,633	10,827	-	-
應收利息收入	9,853	1,629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073	2,206	-	-
其他	22,415	22,273	633	301
	77,330	49,384	555,942	574,181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2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湖南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資金信託合同，據此，澳優中國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湖南信託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長沙)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回報率約8%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委託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委託貸款連同其利息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上一年度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指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雲南國際之一年期信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招商銀行(長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資金信託合同(「二零一一年信託貸款」)。二零一一年信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回報率約5.7%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信託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714	342,241	15,244	16,1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8,2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3,9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04,689	84,250
超過十二個月	9	47
	104,698	84,297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87,679	141,368	-	-
遞延收入	46,897	39,433	-	-
按金	13,266	10,05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0,823	30,645
應計薪金及福利	21,742	19,529	3	132
其他應付稅項	4,003	2,828	-	-
客戶索償撥備*	9,028	-	-	-
其他應付款項	28,586	28,729	324	134
應計費用	18,453	17,567	-	-
	229,654	259,508	31,150	30,911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 於年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中一位供應商（「供應商」）已知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全部結餘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可能須予支付予客戶之補償作出之撥備。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1,129	1,17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1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3.0	二零一三年	761	3.0	二零一二年	1,0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三年	91,051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二年	86,63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三年	2,079	4.45*	二零一二年	2,040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三年	1,664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二年	1,633
			95,555			91,386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3.0	二零一五年	746	3.0	二零一四年	1,4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七年	8,318	4.45*	二零一七年	10,2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七年	29,943	一個月歐元 銀行同業 拆息+ 2.0	二零一七年	31,018
			39,007			42,669
			134,562			134,055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詳述，包括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94,794	90,307
於第二年	3,743	3,67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29	11,019
五年以上	23,289	26,528
	133,055	131,528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761	1,079
於第二年	746	1,07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69
	1,507	2,527
	134,562	134,055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貸款12,97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921,000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194,000元))，其中10,94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051,000元)(二零一一年：10,6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63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b)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8,20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238,000元)(二零一一年：8,3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80,000元))；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0,77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639,000元)(二零一一年：9,4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21,000元))；
-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6,56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798,000元)(二零一一年：11,8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428,000元))；及
-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7,38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450,000元)(二零一一年：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
- (c) 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8.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2.7	3.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7	3.7
預期薪金增長率(%)	2.5	2.5
預期退休金增長率(%)	1.5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之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根據當時適用於履行責任期間之市場預期狀況而釐定。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17,3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17,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50%(二零一一年:55%)。虧絀人民幣17,4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07,000元)預期於餘下17(二零一一年:18)年服務期撥付。

於損益內確認之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221	170
利息成本	1,107	18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11)	(115)
精算虧損	3,176	756
額外費用	171	47
福利開支淨額	5,064	1,045
預期僱主供款	1,189	195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875	850
	5,064	1,045

28. 定額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124	-
收購附屬公司	-	29,982
現有服務成本	1,221	170
利息成本	1,107	18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22	25
責任之精算虧損	3,281	1,215
已付福利	(765)	(127)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661	(2,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1	29,12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17	-
收購附屬公司	-	16,571
預期回報	611	115
精算收益	105	459
僱主供款	1,189	195
計劃參與者供款	122	25
額外費用	(171)	(47)
已付福利	(765)	(127)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326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4	15,91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716	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定額福利計劃 (續)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34)	(15,917)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34,751	29,124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17,417	13,207
確認為資產之補償權之實際回報	17,417	13,20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五年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34,751	29,124	25,741	25,286	21,87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34	15,917	14,592	14,353	11,320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20	14,855	1,369	6,183	28,927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25	(1,723)	(272)	-	(1,770)
匯兌差額	129	246	20	-	3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74	13,378	1,117	6,183	27,552
二零一一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49	15,954	1,596	-	23,099
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444	107	(110)	6,183	7,624
匯兌差額	(473)	(1,206)	(117)	-	(1,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20	14,855	1,369	6,183	28,9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6	9,994	297	2,917	6,090	292	22,896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94	(1,188)	(271)	464	1,474	850	2,123
匯兌差額	80	160	-	-	-	26	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80	8,966	26	3,381	7,564	1,168	25,285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01	3,916	-	-	4,017
收購附屬公司	3,355	10,447	-	-	-	291	14,093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12	348	196	(999)	6,090	25	5,872
匯兌差額	(261)	(801)	-	-	-	(24)	(1,0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06	9,994	297	2,917	6,090	292	22,896

29. 遞延稅項 (續)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荷蘭產生人民幣2,5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3,000元）及人民幣7,9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31,000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一年：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6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79,000元）乃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之暫時差額，達人民幣296,8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786,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盈利時償付，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自身生產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及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774	1,100	761	1,079
於第二年	768	1,104	746	1,07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79	-	36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542	2,583	1,507	2,527
未來財務開支	(35)	(56)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507	2,52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761)	(1,079)		
非流動部份（附註27）	746	1,448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50,000		150,00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二零一一年：986,843,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98,684	86,866	98,684	86,866

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1.24港元至2.85港元價格購回69,157,000股股份，總成本為159,3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527,000元），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發行14,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140,000元）之11,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部份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92,066	649,167	741,233
購回股份(a)	(69,157,000)	(6,093)	(128,434)*	(134,527)
發行股份(b)	11,000,000	893	11,247	12,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843,000	86,866	531,980	618,846

* 該金額不包括於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前因購回股份產生之非分派建議股息人民幣1,876,000元。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69至7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以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9,167	171,320	(3,599)	(26,179)	26,676	817,3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290)	(29,240)	-	(31,530)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876**	-	-	-	(26,676)	(24,800)
購回股份—附註31(a)	(128,434)	-	-	-	-	(128,434)
發行股份—附註31(b)	11,247	-	-	-	-	11,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56	171,320	(5,889)	(55,419)	-	643,86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3,856	171,320	(5,889)	(55,419)	643,8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514)	136	(19,3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56	171,320	(25,403)	(55,283)	624,490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

** 該金額指於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前因購回股份產生之非分派建議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9、20及27。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069	3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1	62
	4,770	38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二零一一年：無）。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0,583	3,676
租賃物業裝修	1,260	4,563
	11,843	8,23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商品	(i)	-	32,936
銷售促銷產品	(i)	-	281
同系附屬公司：			
自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澳博蘭」）採購商品		-	43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聯營公司		-	2,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澳博蘭		-	5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	251	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	12,609

附註：

- (i) 該結餘指授予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之貸款，其乃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已於報告期後悉數償還。年內應收陳先生之尚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2,000元）。

除授予陳先生之貸款外，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66	4,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9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7,957	4,26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41,297	141,2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1,884	1,88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0,000	-	60,000
定期存款	-	420,000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2,714	282,714
	60,000	845,895	905,895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04,698	104,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9,333	69,333
衍生金融工具	1,129	-	1,1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34,562	134,562
	1,129	308,593	309,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77,792	177,7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975	11,97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00	-	200,000
定期存款	-	11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2,241	342,241
	200,000	642,008	842,008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 價值透過 損益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84,297	84,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6,350	56,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75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34,055	134,055
	1,175	274,702	275,877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5,3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44
	570,557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0
	31,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3,8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44
	<hr/>
	590,289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4
	<hr/>
	30,779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714	342,241	282,714	342,241
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420,000	110,0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1,297	177,792	141,297	177,7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1,884	11,975	1,884	11,97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905,895	842,008	905,895	842,00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4,698	84,297	104,698	84,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9,333	56,350	69,333	56,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29	1,175	1,129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562	134,055	124,656	134,055
	309,722	275,877	299,816	275,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44	16,144	15,244	16,1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4	265	4	2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5,309	573,880	555,309	573,880
	570,557	590,289	570,557	590,289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0	134	280	1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23	30,645	30,823	30,645
	31,103	30,779	31,103	30,7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29	-	1,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75	-	1,175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本集團

	基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歐元	100	(2,980)
歐元	(100)	2,980
二零一一年		
歐元	100	(2,897)
歐元	(100)	2,897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及香港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及歐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776	93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776)	(93)
<hr/>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弱	5%	-	(145)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強	(5%)	-	145
<hr/>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807	318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807)	(318)
<hr/>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弱	5%	-	2,718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強	(5%)	-	(2,718)
<hr/>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要求。集中信貸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01,147	3,542	9	-	104,698
融資租賃付款	-	-	774	768	-	1,5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294	47,039	-	-	-	69,333
衍生金融工具	-	1,129	-	-	-	1,1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100,599	16,461	47,276	164,336
總計	22,294	149,315	104,915	17,238	47,276	341,038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581	79,716	-	-	84,297
融資租賃付款	-	270	809	1,448	-	2,5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554	45,796	-	-	-	56,350
衍生金融工具	-	1,175	-	-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95,480	20,884	50,357	166,721
總計	10,554	51,822	176,005	22,332	50,357	311,070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823	-	30,8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80	280
總計	30,823	280	31,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45	-	30,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4	134
總計	30,645	134	30,7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562	134,055
應付賬款	104,698	84,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654	259,508
減：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714)	(342,241)
負債淨額	(233,800)	25,6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7,532	927,242
權益及負債淨額	753,732	952,86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7%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已以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授予認購期權，以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權益。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文所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將認購期權之限期再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延長認購期權限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適當時經修正）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350,996	629,214	513,890	545,584	320,972	405,166
銷售成本	(1,024,803)	(409,742)	(250,710)	(277,224)	(184,711)	(259,163)
毛利	326,193	219,472	263,180	268,360	136,261	146,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22	25,976	21,520	6,898	4,547	83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55)	(127,318)	(174,449)	(91,947)	(44,717)	(56,628)
行政費用	(74,533)	(44,446)	(21,584)	(10,565)	(4,720)	(9,162)
其他開支	(27,807)	(19,493)	(20,367)	(41)	(121)	(695)
財務費用	(4,315)	(1,436)	(1,369)	(4,184)	(4,181)	(8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5,006	(104)	-	-	-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	14,126	-	-	-	-
除稅前溢利	85,405	71,887	66,827	168,521	87,069	79,495
所得稅開支	(17,388)	(21,453)	(6,877)	(26,288)	(21,908)	(8,966)
年度溢利	68,017	50,434	59,950	142,233	65,161	70,52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6,490	44,275	59,950	142,223	65,161	70,5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7	6,159	-	-	-	-
	68,017	50,434	59,950	142,223	65,161	70,52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1,588,363	1,537,490	1,203,638	1,656,108	287,946	227,041
負債總額	(524,536)	(526,863)	(158,070)	(615,422)	(219,726)	(121,493)
資產淨值	1,063,827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68,220	105,5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295)	(83,385)	-	-	-	-
	987,532	927,242	1,045,568	1,040,686	68,220	105,548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予以編製，猶如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期間已存在。